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99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99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迪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迪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宝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IPO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开具有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海通证券在扣减承销、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376,000,000.00元,其中划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602662266账户103,554,000.00元;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11014741269006账户176,442,200.00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337110100100312188账户96,003,800.00元。扣除支付的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52,023,691.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8号文核准,于2016年12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86,904.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99,954.16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99,954.1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

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23,113.21 元。注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的差额是 1,475,000 元，该差异为原自有资金垫支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475,000 元，该笔金额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77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976,308.9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103,554,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二）	92,901,075.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三）	79,980,108.97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转至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9,979,826.66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2,549.40
其他流入（+）	-
其他流出（-）	1,647,382.78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024,954.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0,339,076.00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0
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转至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3,402,256.76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1,131.20

其他流入(+)	-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2,087,003.72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B款）”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1,000.00元，该笔利息收入已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IPO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于2015年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日董事会决议：由于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惠州爱迪尔进行注资（其中4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惠州爱迪尔实施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公司及惠州爱迪尔、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于2017年1月16日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IPO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02662266	0.00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1014741269006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12188	0.00	
合计		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1,646,658.23元（均为利息收入），并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免于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毕。

2、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设路支行	44250100003100000494	2,087,003.72	
合计		2,087,003.7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IPO 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将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增加不超过 18,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本报告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额为 38,000.00 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 IPO 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营销服务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和惠州工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金额使用完毕。

2、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8.70 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IPO 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在济南、武汉、沈阳、重庆、成都、北京分别设立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爱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重庆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上述 6 家子公司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6 家全资子公司均已注销完毕。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不适用	39,902.50	39,902.50	2,033.91	-37,868.59	否
互联网+珠 宝开放平台	39,902.50	39,902.50	2,033.91	-37,868.59	否
合计	39,902.50	39,902.50	2,033.91	-37,868.59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将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增加不超过 18,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本报告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额为 38,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 项目	对应的原 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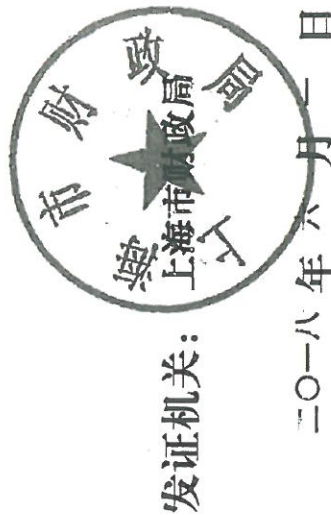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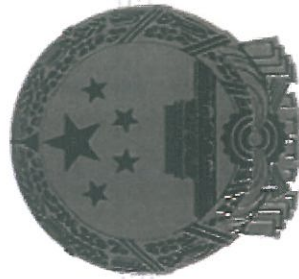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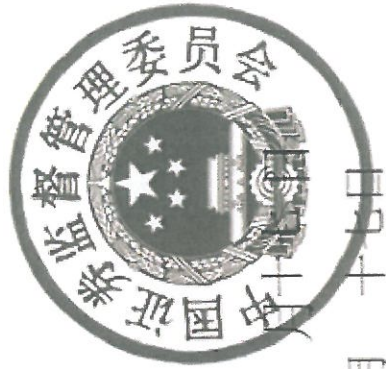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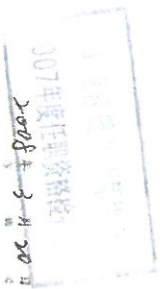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家阿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姓名: 廖家阿
Full name: 廖家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6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06日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912052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307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09 30
Date of Issue: 1999 09 30



注册编号: 110001580146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士军
Full name: 徐士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23
Date of birth: 1979-10-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425197910234372
Identity card No: 37242519791023437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信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012年 月 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信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012年 月 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信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012年 月 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信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012年 月 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徐士军
注册编号: 110001580146



2012年2月4日